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鴻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經審酌全卷，認原審裁定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原審裁定所載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更生事件（下稱系爭更生事件）所公告之申報債權期限為民國114年4月13日、補報債權之期限為同年5月2日，抗告人已於同年4月11日具狀申報債權，並於同日以掛號方式郵寄，惟因本院所在地非本島，迄於同年月16日始收受抗告人陳報債權狀，此應屬合理寄送之在途期間，抗告人之陳報時間業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7條第2項條文所載之期限，並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35元；惟若認無在途期間之適用，另主張依消債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，因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

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行為者，係指在法院為之，當事人在家中或在他處所所為之準備行為，當然不能認為已為訴訟行為，自以到達法院之日為上訴書狀提出於法院期日，至其何時付託郵局代遞書狀，自可不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僅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，諸如不變期間（例如上訴期間、抗告期間）與通常法定期間（例如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、證人及鑑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50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債權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；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；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同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，仍應遵期申報，始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定有明文。故超過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範圍之債權，債權人仍應遵期申報，如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或補報債權，該債權即生失權之效果。依前揭說明，得補報債權者，應以因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能依限申報債權者為限。另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，債權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，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。債權人若未遵期申報、補報債權，而依消債條例第36條

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即無理由，即使該債權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亦不能依更正債權表方式予以解決，應屬得否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予以救濟之問題（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號研審小組意見同此意旨）。

四、經查

㈠相對人賴鴻彥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裁定自114年1月15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進行更生程序，於114年3月25日公告債權人應於114年4月13日以前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同年5月2日以前補報，該公告已於114年3月25日揭示於司法院網站，且於同年月27日將更生公告、債權人清冊、函文等資料送達於抗告人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9、31、53至56頁）。是本件公告之申報債權期限為114年4月13日，抗告人114年4月11日始具狀申報債權，並於同日寄出，遲至114年4月16日始送達到本院，惟申報債權係向法院所為之程序行為，應以書狀到達法院時始生申報效力，尚不得以交郵日視為申報日，至於其中更含未列明於債權人清冊之債權，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僅能列計已列明於債權人清冊之債權，並依同條例第33條第5項前段規定，將逾上開債權之額度予以駁回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9至20、31、127頁；執事聲卷第9、11頁；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抗告人辯稱其申報債權並未逾限等語，自屬無據。

㈡抗告人雖辯稱本件加計在途期間，其申報債權並未逾期等語。惟查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此為債權人向法院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乃屬強行規定之事項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定應扣除在途期間之法定期間（包括不變期間及通常法定期間），其性質本不相同，蓋前者乃為期清算程序能迅速終結，使債務人之債權人能早日獲得分配所設之期限，債權人如不依限申報債權，依同條例第73條債權將在實體上產生除斥之效果；後者

乃限於訴訟關係人於實施訴訟行為時，計算不變期間及通常法定期間，並為扣除在途期間之用，其二者顯然有別。從而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更生事件債權人申報債權時，自無適用之餘地。是抗告人所辯，尚難採信，要無可採。

㈢再查，抗告人於114年3月27日即收受知悉，並遲至翌月（4月）11日始寄出債權人債權陳報狀，致逾申報期限。本院審酌消債更生之非訟事件應著重於程序之迅速進行、債權人之利益維護及程序安定，就「非可歸責於己」之情形應視具體情形審慎而定，就本件已依前開規定酌定合理之申報期限，抗告人亦未於收受通知時，表示該申報期限有所不當，難謂該期限有過苛之情，是抗告人遲誤申報期限應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而難允其於事由消滅後10日或補報債權期間內補報之。故抗告人所辯均難足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後，始申報債權，亦無不可歸責事由，應認就先前未列計於債權人清冊之債權未經申報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之駁回抗告人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 官　陳信旗

法 官　林家賢

法 官　林敬展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文